合 同 协 议 书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苏陈镇跃进桥、新街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美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苏陈镇跃进桥、新街桥改造工程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跃进河桥 10+13+10m 三跨一联简支梁桥，桥梁全长 37.84 米，桥梁上部采用 10m、13m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先简支安装，后桥面连续结构；下部采用桩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宽度总 7.0m、净宽 6.0m，桥位与道路正交，桥梁不考虑通航要求。本工程施工前需拆除老桥，具体详见施工图。

新街桥 13m 单跨简支梁桥，桥梁全长 17.84 米，新建桥梁上部采用 13m 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下部采用桩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宽度总 7.5m、车行道宽度 5.5m、人行道宽度 1m，桥位与河道正交，桥梁不考虑通航要求。本工程施工前需拆除老桥，具体详见施工图。。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霞。

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圆整(¥25317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此价格为首次报价的价格，暂定价，最终按实际结算为准）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圆伍角玖分（¥34717.59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佰柒拾陆圆贰角叁分（¥270776.23元）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合同结算价：以甲方派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6. 付款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工程交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实际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美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05月15日　　2025年05月15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蒋强；

身份证号：；

职　　务：村镇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由施工方承担，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将农民工工资保证缴存相关监管帐户。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 ；2.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按要求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的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完现场做到工完场清；3.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城建档案建档移交工作；4.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建设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5.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未交付发包人前，成品保护及费用和施工范围及周围边安全由承包人负责；6.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没有发包人的事前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确认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团队人员；7.承包人应保护场内已完工管道、管网，并保证其畅通；8.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间届满且须凭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审核通过的意见资料后再审核意见开票结算到期工程款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艳霞；

身份证号：3210871978100400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176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交安 B25G01676；

联系电话：05238878981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力。【按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管理协调，对合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负责，履行工程项目经理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

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包括未在发包人电话、短信、微信通知后一小时内本人未能到达施工现场情形）】：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40%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未交付发包人前，成品保护及费用和现场施工范围及周围边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期限的：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招标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1000 元/天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恶劣气候 ；

（2） 其他另行协商 ；

（3） / 。

8. 材料与设备

8.6 材料

8.6.1 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必须经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检测，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文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以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保修期内本合同施工内容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